

(附表二)

院 生 申 訴 答 覆 書				
申 訴 人	姓 名	年 級	性 別	小 家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喜樂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恩慈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溫柔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和平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善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信實家
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申訴	答 覆 日 期		
是 否 受 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理日期：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受理案件 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屬本辦法所訂事項，應由司法機關審理者。			
申訴內容：				
處理意見/方式：				
申訴人簽名：		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一、 申訴人若對處理意見不滿意，請於收到院生申訴答覆書後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，提起再申訴，並檢具理由、確切證據供作參考。				
二、 再申訴之處理意見即為最後決定，再申訴人不得聲明不服。				